

收文編號：1080003869

議案編號：1080408071006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印發

院總第887號 政府提案第16450號之1666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護病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81560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1份,附件一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作成新增決議略以，請本部研議更嚴格之護病比、改以三班護病比及強化監督及懲罰機制一案，茲檢陳書面報告1份，請察照。

說明：依據總統108年1月30日華總一經字第10800012571號令公布之「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新增各委員會審議結果第19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一項決議事項(四十五)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徐委員永明、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會計處（均含附件）

**研議更嚴格之護病比、改以三班護病比
及強化監督及懲罰機制書面報告
預算主決議報告(決議：新增 45)**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 108 年度預算，認為本部於 107 年 5 月預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修正草案，明定醫學中心全日平均護病比不得高於 1 比 9、區域醫院 1 比 12 及地區醫院 1 比 15，並於 108 年 7 月實施上路。然查，各級醫院已有九成達到該標準，無益於改善護理師之過勞情況與補足人力缺口。另該護病比與先進國家 1 比 6 之水準相差甚遠，形同虛設，不顧我國照護品質之提升與病患就醫權益。爰要求本部於下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就研議更嚴格之護病比、改以三班護病比及強化監督及懲罰機制提出書面報告。以下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改善護理人員執業環境、減輕工作負荷：

(一) 本部於 107 年推動護病比入法，將全日平均護病比條文增訂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範，業於 2 月 9 日及 10 月 19 日召開研商會議，已達醫、護團體共識，並已於 108 年 2 月 1 日公告，5 月 1 日施行（3 個月準備期），該條文有關全日護病比計算業已修正為不含護理長、專科護理師及實習護士，以維護護理人員與照顧病人比例之最低要求，且為強制性規定，醫院如未符規定並依限改善，將予以裁罰，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最重可處停業處分。

(二) 此外，上開條文要求醫院應每月定期公告其前一月份之護病比；民眾也可透過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VPN)檢視定期公開醫院全日護病比資

訊，為病家一同監督。

二、未來目標：

- (一) 本部中央健保署刻正依現有資料分析我國同一層級不同醫院之護病比，是否會造成住院死亡率之差異。
- (二) 本部已規劃108年國家衛生研究院論壇議題：「台灣護理人力發展之前瞻策略規劃」，納入我國發展醫院護病比監測與照護結果監測系統設計之可行性規劃。
- (三) 未來將以實證本土之大數據作為護病比滾動式修正依據，朝向我國合理三班護病比目標邁進。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